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國際交流交換教師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0）北市教秘字第 10043607700 號
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條文；刪除第 11 點條文；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育國際交流交換教師實施要點；新
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國際交流交換教師實施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促進教育國際交流，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校）與國外學校交換教師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各校辦理交換教師時，應符合下列之目標：

- （一）發展多元化之國際交流活動，建構國際化教學環境。
- （二）分享教學經驗與教學資源，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。
- （三）提昇教師外語溝通能力；促進文化互動與學術交流。
- （四）強化教師具有專業的素養、開闊的胸襟與恢宏的國際觀。

三、各校辦理交換教師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（一）平等互惠原則：以對等方式，提供交換時間、交換教師人數、方式等。
- （二）地區普及原則：發展全方位國際交流，包括不同的國家、地區、城市之學校，分享教學方法、教學專業成長，吸取參訪國家教育實務經驗。
- （三）學術交流原則：經由雙向交流進行跨國性教育學術合作，在國際上分享臺北市教育的經驗與成果。
- （四）專業成長原則：交換教師以發展我方之專長與特色，並清楚認知對方之特色，經由國際交流達到相互學習互蒙其利之交流目標。

四、各校辦理交換教師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辦理交換教師之學校，應備妥相關文件，訂定計畫或備忘錄文件，報請教育局核准。
- （二）經教育局核准後，各校應組成審議小組，由教師自行申請，或由該校學科教學研

究會推薦交換教師，提學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轉教育局核准。

(三) 交換教師之國外學校，需為已向該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，並以同級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參加交換教師之資格條件如下：

(一) 本市教師：

1. 本市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，任職滿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
2. 教學專長或經驗符合與合作學校訂定計畫所需之科技、經濟、人文、藝術教育或民俗技藝之教師。
3. 交換教師之基本語言能力及教學素養，應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。

(二) 國外教師：

1. 由國外學校決定，但須服務成績優良且具有某項教學專長或經驗，可供本市借鏡者。
2. 由各校依學校發展所需，或由國外合作學校自訂，但以具備現代科技、經濟、人文、藝術教育或民俗技藝之教師為優先。
3. 交換教師基本華語及教學素養，應符合本市及交換學校之要求。

六、各級學校辦理交換教師之交換方式如下：

(一) 方式：各校單獨辦理或跨校合作辦理均可。

(二) 時間：以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下為原則。

(三) 課務：交換教師原有課務由學校安排代理事宜，得專案報請教育局核准，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。

七、各級學校辦理交換教師之經費來源：

(一) 本市交換教師以帶職帶薪為原則。

(二) 合作學校之交換教師在交換學校國家地區所需之機票、生活費及教學研究之相關經費，以學校自籌辦理為原則，或由有關單位贊助。

八、交流內涵以「教學演示、主題研討、觀摩實作」等為主，並足以提升教師之專業與教學

能力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交換學校對於交換教師在交換期間之生活起居、活動安排、入出境安排、訊息蒐集等等，應給予相當的協助。
- （二）交流期間，教師應蒐集交換國家或城市之特色相關資料，交換期滿教師返國後，應辦理發表會提出交換心得報告經驗分享。
- （三）辦理交換教師之學校，於業務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應提交相關報告報局備查。

十、辦理及參與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得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